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 1105-667 地块二类居住
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5]466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验 收 单 位 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 1105-667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5]第 88 号、 2015 年 8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金海城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现场开展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1105-667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海城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1105-667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占地面积 3.05hm^2 ,容积率为2.5,绿化率为30%,建设内容包括限价商品住房、公共配套设施、商业附属用房、地下商业、地下车库、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2018年7月完工。

(二)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15年8月,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15]第88号批复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1105-667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9hm²。不含代征用地为 3.27hm²，包含建设区 3.05hm²，直接影响区 0.2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城市开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1 月，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提交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 1105-667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3.05hm²，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集雨池 2 座，容积为 145m³和 60m³；停车场入口排水沟 11m；下沉广场排水沟 282m；下沉广场截水沟 200m；透水铺装 0.73hm²；下凹式绿地 0.69hm²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拦渣率为 98.6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2%，林草覆盖率为 30.16%，土石方利用率为 99.80%，表土利用率为 100%，雨洪利用率为 94.80%，硬化地面控制率为 28.2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8 年 11 月，验收单位提交了《北京

市朝阳区东坝南区 1105-667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3.05hm²，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可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侯 宁	北京首开天成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副经理	侯宁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主 任	于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高小虎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小虎	监测单位
	房志坚	北京金海城工程建 设监理公司	项目总监	房志坚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艳英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艳英	水影响评 价报告编 制单位
	赵玉林	北京金港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玉林	施工单位
	王向东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 研究院	教 高	王向东	特邀专家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宋如华	特邀专家
	魏天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魏天兴	特邀专家